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426號

原告 中華民國農會

法定代理人 黃瑞吉

訴訟代理人 徐珮軒

被告 鐘悅慈

訴訟代理人 蔡宜呈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新臺幣2,1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為原告供擔保新臺幣202,100元，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係嘉義縣竹崎地區農會之職員，該農會參加債權人中華民國農會保險部辦理之各級農（漁）會互助保證，被告為被保證之員工之一，其員工互助保證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00萬元，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1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利用職務之便，侵占公款40萬元，原告依各級農（漁）會互助保證辦法第4條、第5條、第8條規定於113年1月22日賠付竹崎地區農會40萬元，竹崎地區農會同意原告依上開辦法第13條規定代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並以支付命令繕本送達對被告為受讓債權之通知，又竹崎地區農會已於112年9月18日將其中20萬元之債權移轉予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告本於保險責任賠付費用而取得代

01 位權，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償等語，
02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原支付命令請求給付40萬元，於
03 言詞辯論期日減縮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則以：被告何有甘冒監視器直接錄影極易被發現之風
05 險，利用職務之便，侵占嘉義縣竹崎地區農會現金之可能，
06 刑事一、二審判決認定被告侵占時間有所不同，一審認定被
07 告係在111年8月29日抽取40萬元現金應屬掩飾任職期間侵占
08 款項之舉措，故被告侵占時間應為其任職出納人員期間內某
09 日，二審則認定為係於111年8月29日為侵占犯行，且對於被
10 告如何將現金帶走侵占部分無法說明，又依監視錄影畫面可
11 見被告始終均無將40萬元攜出農會或有其他可資證明為侵占
12 之行為，是一、二審認定之事實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應為
13 無罪判決。被告係因擔任辦事處出納期間，多次發現每日結
14 帳現金短少，尤其111年多次請假特休後之營業日，有分別
15 約5萬元、7.4萬元、9萬元、10萬元、10.1萬元不等金額短
16 少，被告核對後無法確認原因，因工作貸款、雇主迴避解雇
17 之惡意調職等多重因素，未敢向上級呈報，遂利用辦事處未
18 確實進行細點之漏洞，將缺額於櫃檯、金庫及金庫內預備供
19 ATM所用鈔券等處反覆挪移以備清點，直至111年8月29日當
20 日被告接獲調職命令後欲離職前最後一營業日，以櫃檯現鈔
21 補齊金庫內預備供補充ATM使用之鈔券40萬元之短缺，再以
22 抽取40萬元千元鈔之方式，填補櫃檯40萬元現鈔之短缺，並
23 將經抽取而短少剩餘之千元鈔放置金庫最深處，以盡量拖延
24 被發現時間等語置為答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願
25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6 三、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中國民國農會保險部互助
28 保證單、各級農（漁）會互助保證（誠實保證保險）辦法、
29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426號刑事判決、賠
30 款接受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收據之客戶
31 收執聯、債權讓與同意書、郵局存證信函用紙、中華郵政掛

01 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而被告有於111年8月29日離職
02 前、清點金庫現鈔時，拿出40網（每網10萬元）千元紙鈔，
03 將每網紙鈔各抽取1萬元（共40萬元）填補櫃檯營業收支現
04 金，復將抽取後、各網剩餘9萬元之現金，以封鈔紙封存回
05 復為40網後置於金庫內，後續與游玫瑛交接出納業務便離職
06 之事實，業經被告坦認不諱，核與證人游玫瑛、陳慧鵬、張
07 素媛於刑事庭審理中證述明確（調卷第196至234頁），並有
08 現場及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刑事庭一審法院112年6月14日
09 勘驗筆錄（調卷第107、111至141頁）附卷可佐，此情亦經
1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2年度上易字第426號判決認定在
11 案，並判處被告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在案，
12 有上開刑事判決1份附卷可稽，復經本院核閱前揭刑事案件
13 全卷查明無訛。此外，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
14 上易字第426號刑事判決另諭知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40萬
15 元，經嘉義地方檢察署執行科據此以113年度執沒字第463號
16 執行沒收完畢在案，惟迄未將該犯罪所得發還原告乙節，亦
17 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
18 各1份存卷可查（嘉簡卷第238頁），是以，原告所受損害既
19 未經填補，其上開主張為有理由，應屬可採。

20 (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然查：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二審係採覆審
21 制，就罪刑均上訴之上訴案件為完全重覆之審理，關於調查
22 及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事實之認定、適用法律及量
23 刑等事項，與第一審有相同職權，均不受第一審判決之拘
24 束。刑事二審法院以被告於111年8月29日擅自抽走現金40萬
25 元之前，辦事處並無發生ATM 現金短少或與電腦紀錄不一致
26 之情形；且出納人員均知悉發生狀況一定要陳報主任處理，
27 若真有疏忽短少現金，雖應由出納人員確認金額、記載現金
28 傳票並先行墊付，惟其後仍可過保險理賠管道彌補損失，顯
29 不可能全部由出納人員賠償高額現金短缺。況若被告每次休
30 假回來均發現現金短缺，無論係人為疏失或機器問題，均應
31 由代理人員負責，並非被告之過失，顯無要求被告墊付之

01 理，更遑論累積短少金額高達40萬元，因而認定被告所為避
02 免接替職務者發現ATM預備金短少40萬元，先動用櫃檯現金
03 補齊後，才將金庫錢盤中之400萬元抽出40萬元放入櫃檯
04 中，使其與帳目相符等辯詞不可採信，故認定被告侵占時間
05 為111年8月29日，此固與第一審法院所為認定被告侵占時間
06 不同，然並不影響認定被告確有侵占40萬元款項之事實，況
07 被告就其所主張平日有所短缺40萬元之事實並未提出證據以
08 證其實，即無法證明平日有金額短缺之事實，另被告就40萬
09 元款項之去向前後說法不一，若非遭其侵占，何以說詞多變
10 甚至前後矛盾？再者，無法僅以被告拿取40萬元之行為經監
11 視器拍攝，即倒果為因率以其因無甘冒遭監視器拍攝存證之
12 風險，認定其無侵占之事實。是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13 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20萬元之損害，於法有據。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萬
15 元，及自聲請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3年3月6日
16 （司促卷第6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17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
19 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20 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並依同法第392條第
21 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2 六、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
23 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5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28 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31 書記官 周瑞楠